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課程訂定要點

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之課程訂定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各項章則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課程訂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 （一）二專各科畢業總學分為 80 學分五專各科畢業總學分為 220 學分。
  - （二）課程規劃或調整，每學期各科開課學分數須符合各學制修習最低學分數之規範：二專專業必修學分數最高 30 學分；五專專業必修為 80 學分。有關通識教育、體育、軍訓等課程，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 三、各科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在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儘量接近；每一選修科目均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如需開設兩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 四、各科之必修科目除場地環境等限制外，不得限制修課人數，特殊情況須於選課前經科務會議通過並簽呈核可。
- 五、通識教育心得於每學期受各科之委託，或經中心（室）會議決議後，開設全校性共同選修科目（如人文、數理、體育類課程）供學生選讀。
- 六、選修課得訂定修習人數上限、修課標準與條件，惟應於選課前公佈並列入科務會議會議記錄。
- 七、本校新設科之課程訂定，由校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通過；非新設科之課程訂定（包括更改部訂共同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等）則須經科務會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八、各科因變更名稱或分組而須配合修訂課程，應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九、各科之選修課程與選修時段調整須經科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課務組備查。
- 十、各科為因應學生畢業時程需求、建立特色、適應環境變遷，及開課特性等考量，得在本要點之規範下另訂「科課程訂定要點」。
- 十一、上列七、八、九、十點，均需將修訂後之課程科目表、課程地圖、本位課程規劃書及經科務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含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送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備查。
- 十二、開課程序：課務組於開學前一學期，通知各科依教務會議通過每學年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辦理開課，並召開科務（中心）會議確認次學期開課科目，紙本彙送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

組)備查；當學期原規劃開課時程若須異動，請檢附課程地圖經科務(中心)會議後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開課。各科依據上述開課科目表自行上網做開課作業，即完成開課程序。

十三、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